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II)配售可換股票據
(III)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
－配售可換股票據	15
－股本重組	26
－責任聲明	34
－推薦建議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本重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增加股本及拆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II」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II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完成III」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III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換股價II」	指 可換股票據II之換股價為股份於可換股票據II轉換之日之面值，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作慣常調整
「換股價III」	指 可換股票據III之換股價為股份於可換股票據III轉換之日之面值，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作慣常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II」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I將予發行及構成該等票據之文據II將予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或本金額任何部分
「可換股票據III」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II將予發行及構成該等票據之文據III將予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或本金額任何部分
「換股股份II」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換股股份III」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III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I、配售、股份合併、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20,663,532股新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土
「文據II」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之方式簽立及構成於認購事項II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II之文據
「文據III」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之方式簽立及構成於配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III之文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新股份或（如適用）新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II」	指	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III」	指	可換股票據III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III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III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1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及換股股份II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可換股票據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I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股本、拆細及增加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取決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為暫定。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因為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時差，
故為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日期及時間皆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中有關股本重組（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遵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唐惠平先生

朱燕燕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II)配售可換股票據

(III)股本重組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II、配售以及涉及股份合併、增加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股本及拆細之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I、配售及股本重組之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旨在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實行及採納上述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

認購協議II之條款之概要如下：

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事項II之條件及完成II：

完成II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II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II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票據II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之100%。

面值：

可換股票據II之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到期日：

根據文據II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尚未轉換之任何金額須按當時未轉換本金額贖回。

利息：

零。

換股價：

於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票據持有人II就每股換股股份II將予支付之初步換股價II（可予調整）為於換股日之面值（現時為0.10港元），較：

- (i) 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約56.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4港元溢價約3.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5港元折讓約6.10%；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53港元折讓約34.64%；及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溢價約185.71%。

換股價II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II文據II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為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收購資產。

轉換：

關於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其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票據II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II之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隨時將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II轉換，惟倘票據持有人II持有之可換股票據II未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II未轉換本金額之全部（並非部分），或倘票據持有人II擬行使所持全部可換股票據II全部本金額所附換股權，則票據持有人II可轉換全部（並非部分）該等未轉換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II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II後，如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換股股份II）。

提前贖回：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II均不得於可換股票據II到期日前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II。

換股股份II之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II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II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II前，票據持有人II將不會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II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II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II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II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該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獲得聯交所之同意外，可換股票據II概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票據II按初步換股價II每股0.10港元（即股份之目前面值）獲悉數轉換（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74%；及(3)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7%。

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數名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以分別購回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彼等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及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連同二零零七年債券統稱為「債券」）。就二零零七年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債券已付之總代價分別為73,096,098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本公司動用來自本公司、認購人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短期計息貸款之所得款項（「債券購回貸款」）購回二零零七年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債券。認購人為其中一位短期貸款人。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I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削減借款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II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II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II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000,000港元，擬用作再融資債券購回貸款。

董事會函件

發行流通票據產生之成本較購回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債券為低，載列如下：

- (i) 二零零七年債券之年利率為0.25%及年收益率為9.75%；
- (ii) 二零一零年債券之年利率為0.25%及年收益率為10%；

短期計息貸款產生之成本為兩類貸款12%之年息。

將於可換股票據II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票據II按初步換股價II每股0.10港元（即股份之目前面值，而股本重組尚未完成）獲全數轉換（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4%；及(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7%。

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四(4)批以盡力基準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II。假設可換股票據III獲悉數配售，而可換股票據III按換股價III獲悉數轉換（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則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4%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III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7%。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

批次數目上限：

四(4)。

配售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可換股票據III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不可抗力條文）被終止；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II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票據III本金總額之2.5%。

配售期：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III。

終止：

若於可換股票據III相關完成III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下列任何事件的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同類之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會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就可換股票據III配售之成功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可換股票據III配售；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III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III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即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III之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III之任何部分完成造成影響。

若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既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該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反所產生者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III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III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III之本金總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批次數目上限：

四(4)。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換股期間：

可換股票據III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III之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換股日之面值，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可作出慣常調整。

董事會函件

利率：

零。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III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III，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可換股票據III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III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III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III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III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III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III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限制：

- (i) 可換股票據II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III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III後，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III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換股股份III）。
- (ii) 若換股股份III將向關連人士發行，行使相關換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III後須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贖回：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III均不得於可換股票據III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III。

假設可換股票據III獲悉數配售，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按換股價III獲悉數轉換後（於股本重組完成前），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4%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III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77%。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III

每股換股股份III之換股價III（假設可換股票據III之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行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面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削減股本前：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約56.25%；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4港元溢價約3.73%。

換股價III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現時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股本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及配售後（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完成認購事項I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 獲悉數轉換)		於完成認購事項II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 獲悉數轉換) <small>(附註3)</small>		於完成配售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I 獲悉數轉換) <small>(附註3)</small>		於完成認購事項I、 認購事項II及配售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I及 III獲悉數轉換) <small>(附註3)</small>	
Boost Skill	265,479,000	6.47%	265,479,000	5.41%	265,479,000	4.35%	265,479,000	4.35%	265,479,000	2.98%
宏好 <small>(附註1)</small>	130,000,000	3.17%	130,000,000	2.65%	130,000,000	2.13%	130,000,000	2.13%	130,000,000	1.46%
Sure Ability <small>(附註1)</small>	55,000,000	1.34%	55,000,000	1.12%	55,000,000	0.90%	55,000,000	0.90%	55,000,000	0.62%
朱燕燕 <small>(附註2)</small>	5,432,000	0.13%	5,432,000	0.11%	5,432,000	0.09%	5,432,000	0.09%	5,432,000	0.06%
	455,911,000	11.11%	455,911,000	9.30%	455,911,000	7.47%	455,911,000	7.47%	455,911,000	5.12%
認購人	-	0.00%	800,000,000	16.32%	2,000,000,000	32.77%	-	0.00%	2,800,000,000	31.45%
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2,000,000,000	32.77%	2,000,000,000	22.46%
其他公眾股東	3,647,406,664	88.89%	3,647,406,664	74.38%	3,647,406,664	59.76%	3,647,406,664	59.76%	3,647,406,664	40.97%
總計	4,103,317,664	100.00%	4,903,317,664	100.00%	6,103,317,664	100.00%	6,103,317,664	100.00%	8,903,317,664	1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配售後（假設股本重組已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完成認購事項I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 獲悉數轉換)		於完成認購事項II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 獲悉數轉換) (附註3)		於完成配售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I 獲悉數轉換) (附註3)		於完成認購事項I、 認購事項II及配售時 (假設可換股票據I、II及 III獲悉數轉換) (附註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Boost Skill	265,479,000	6.47%	26,547,900	5.41%	26,547,900	3.28%	26,547,900	3.28%	26,547,900	2.06%
宏好 (附註1)	130,000,000	3.17%	13,000,000	2.65%	13,000,000	1.60%	13,000,000	1.60%	13,000,000	1.60%	13,000,000	1.01%
Sure Ability (附註1)	55,000,000	1.34%	5,500,000	1.12%	5,500,000	0.68%	5,500,000	0.68%	5,500,000	0.68%	5,500,000	0.43%
朱燕燕 (附註2)	5,432,000	0.13%	543,200	0.11%	543,200	0.07%	543,200	0.07%	543,200	0.07%	543,200	0.04%
	455,911,000	11.11%	45,591,100	9.30%	45,591,100	5.63%	45,591,100	5.63%	45,591,100	5.63%	45,591,100	3.53%
認購人	-	0.00%	80,000,000	16.32%	400,000,000	49.36%	-	0.0%	480,000,000	37.20%		
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400,000,000	49.36%	400,000,000	31.00%		
其他公眾股東	3,647,406,664	88.89%	364,740,666	74.38%	364,740,666	45.01%	364,740,666	45.01%	364,740,666	28.27%		
總計	4,103,317,664	100.00%	490,331,766	100.00%	810,331,766	100.00%	810,331,766	100.00%	1,290,331,766	100.00%		

附註1：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及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分別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配售協議，倘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各自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I、換股股份II及換股股份III之總數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I、換股股份II及換股股份III後，分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分別所附之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

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旨在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倘若可換股票據III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假設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I按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則每股換股股份III所籌集之淨價款為0.09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4,000,000港元，將(i)於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時作本集團未來投資資金用途；(ii)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i)撥付現有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籌得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0.128港元先舊後新 配售324,000,000股股份	約4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債務	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而餘 額則存於財務機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0.123港元先舊後新 配售325,000,000股股份	約38,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債務	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而餘 額則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

發行可換股票據II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鑑於股東已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股東對是否進行交易具有發言權。此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惟未能就有關其他集資方法按合理條款找到任何包銷商。

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經計及(1)發行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之攤薄效應及換股價III之折讓／溢價將按比例影響全體現有股東；(2)鑑於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可能會擴闊股東層面；及(3)將以配售之所得款項作出之投資可能產生之長遠得益或會增加股份價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I及配售協議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就潛在重大攤薄效應而言，股東之權利可得到保護。

換股價II及換股價III之潛在變動

股東務須注意換股價II及換股價III與於轉換時之股份面值掛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值為0.10港元，高於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予以轉換則亦高於現行換股價II及換股價III。然而，於股本重組後，股份之面值將被削減。倘票據持有人II及票據持有人III按低於當前面值及／或市價之面值轉換，則會導致因轉化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而發行股份時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

股東務須謹記，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增加。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103,317,664股為已發行股份；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獲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後，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增加。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0,331,766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現有每手股份之市值為404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大幅減少已發行股份之數量，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因此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於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數目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份股票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董事會函件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欲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採用此項服務，可於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6215或傳真號碼：(852) 2295-0682）。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當時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對盤。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以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後直至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10,331,766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
- (3)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本公司已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連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削減股本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經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削減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本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削減股本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理由

股本重組（應包括削減股本及拆細）將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高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將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數目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供買賣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增加股本、削減股本及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及假設自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後至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00,000,000港元(i)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2,200,000,000港元(i)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
先股

2,200,000,000港元(i)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4,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及(ii)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10,331,766(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03,317,664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ii)概無任何每股面
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410,331,766(i)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410,331,766股每
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概無
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205,165,882.5 (i)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410,331,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及(ii)概無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認購事項II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II、配售及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5至第39頁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可換股票據

1.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II所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b)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III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III所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I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股本重組

2.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由此本公司全部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800,000,000股法定及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繼隨(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i)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股本」)；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部分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按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置。

3.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a)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利，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利。」；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6條取代：

「6.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4.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削減0.50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股本削減」），而每股削減股份將被視作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按修訂及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餘額約205,166,000港元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c) 繫隨（及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利，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利。」；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緊隨(及須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b) 根據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c)段，於根據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所載之限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落實或執行上述任何事項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